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群信字第 109027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太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旨揭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5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向思穎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結合群益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投入豐富的研究資源，以選取質優之亞太地區市場股票。茲說明投資策略如下：

(1)選股策略

首重個股之相對價值及股價動能：

①相對價值：包含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選擇目前股價明顯低於其內含價值的公司。

②股價動能：包含價格動能及成交量動能，選擇股價趨勢向上的公司。

(2)研究團隊選股

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市場資訊，進行總體經濟與趨勢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之公司來投資，對於產業成長趨緩或衰退之產業以及長期績效不彰之公司，則避免投資。

①趨勢面：特別重視在亞太地區具成長性之趨勢，以政策受惠、人口趨勢、優勢競爭力，為三大長線趨勢主軸，做為挑選產業及個股的重要標竿。

②總體面：特別重視具有高成長潛力之亞太地區或國家，從政治、實質、金融等多層面加以深入分析。

③基本面：特別重視個別公司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經營團隊等。

④產業面：重視個別公司在各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及地位，尤其聚焦於具新技術及新產品創新能力的公司。由於此類型公司仍處於高處成長期，因此不受經濟週期的負面影響。

(3)經理人專業判斷

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配合自己對個股的專業研究經驗，進行最後的

選股決策。

(4)買賣時機之判斷

根據個別公司的成長性、財務槓桿、產業地位、股東權益報酬率等，估算出其內含價值，再加上對於同類股及大盤的價格分析，在低於其合理價格時買進；並在其成長趨緩、價格明顯超出其公平價值時賣出。並隨商品/產品週期，及淡旺季度變化適度靈活調整持股比重。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群益亞太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亞太中小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為提升規模經濟效益而進行二檔定位相近之基金合併，將有助於提升基金之操作靈活度及績效穩定性，且該二檔基金投資範圍高度相似，將善用存續之「群益東方盛世基金」之投資策略，以有效增進整體投資管理效率，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進而維護受益人之利益。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預期透過與投資地區相近之基金整併，以更集中本公司研究人力與資源配置，進而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綜效。
2.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基金合併後，投資操作較靈活，且因整體基金資產規模提升，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表現之穩定性，可望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9年6月10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群益亞太中小基金」之既有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8日前(含)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本公司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時定額及日日扣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09年6月8日，建議受益人可於109年6月8日前(含)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逾期未辦理變更申請者，則終止「群益亞太中小基金」之扣款作業。

八、「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最後受理新增單筆申購申請及新增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9年4月20日。

九、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止，為辦理「群益亞太中小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停止受理「群益亞太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差異

基金名稱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中華民國與亞太市場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中小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稱「中小型有價證券」係指，投資當時該有價證券發行企業之市值是處於所屬交易市場中，個別企業市值由小至大之累計數佔所屬交易市場總市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以內者。 上述所稱「市值」係指，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前一季季底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 本基金依前述(1)規定持有之有價證券，日後若因股價上漲，使該等有價證券累計數超出所屬交易市場總市值

基金名稱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消滅基金)
		<p>之百分之四十(40%)(含)範圍者,就本基金於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60%)之計算。</p> <p>3.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 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經理費	1.8%	2.0%
保管費	0.26%	0.26%
成立日	2009/7/29	2010/7/14

十二、 受益人應詳閱「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查詢。

十三、 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9777。